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加装1台无机房乘客电梯，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加装电梯所需的设计、图审、房屋安全鉴定、供货、安装、调试以及项目的基坑土建、钢结构井道、玻璃幕墙、连廊制作安装、门洞改造装饰、污水管网改造、电力改造、燃气管网改造等完工验收直至移交给采购人所需要的全部工程。

2、本项目共1个包。五通桥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便民服务实施改造项目，预算金额为99万元。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是强制节能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1 | 台 | 990000 | 否 | 否 |

**三、主要技术和功能要求**

★ 1、电梯技术要求

|  |  |
| --- | --- |
| 电梯数量 | 壹台 |
| 电梯产品品种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 主要参数 | 电梯产品名称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 额定载重（kg） | 1050公斤 |
| 额定速度（m/s） | 1.0米/秒 |
| 层/站/门 | 6/6/6 |
| 驱动方式 |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 |
| 动力电源 |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交流380V，50Hz； |
| 轿厢尺寸及装饰 | 轿厢尺寸（宽×深） | 宽1600mm x 深1500mm |
| 轿厢侧壁 | 304发纹不锈钢1.5mm |
| 轿厢后壁 | 观光玻璃 |
| 轿顶装饰 | 一体式，LED照明灯 |
| 轿厢地板装饰 | 大理石 |
| 轿厢净高(mm) | 2600 |
| 开门及装饰 | 开门型式（单、双开门） | 单开门 |
| 开门方式 | 中分双扇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900 x 2100 |
| 轿门装饰及厚度 | 304发纹不锈钢1.5mm |
| 层门装饰及厚度 | 304发纹不锈钢1.5mm |
| 小门套装饰及厚度 | 304发纹不锈钢1.5mm |
| 大门套装饰 | 大理石 |
| 轿厢及层站控制、显示 | 轿内操纵箱 | 全玻璃面板 |
| 厅外召唤 | 串行外召  |
| 楼层显示 | 1.2.3.4.5.6 |
| 基站 | 1层 |

★ 2、电梯功能要求：

|  |  |
| --- | --- |
| 电梯基本功能 | 1.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2.按钮控制；3.报警按钮；4.变频器多重保护；5.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6.超速保护；7.超载保护；8.磁角度自学习功能；9.到站钟；10.错相保护；11.层楼显示器；12.电梯自救运行；13.反向时自动消指令；14.防溜车保护；15.防门锁短接；16.防终端越程保护；17.故障历史记录；18.故障显示；19.故障重开门；20.关门按钮提前关门；21.换站停靠；22.火灾应急返回；23.集选控制；24.检修操作；25.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26.开门按钮开门；27.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28.楼层滚动显示；29.满载直驶；30.门受阻保护；31.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32.逆向运行保护；33.起动补偿；34.欠相保护；35.欠压保护；36.停电照明功能；37.误指令消除；38.闲时节电；39.消防信号反馈；40.永磁同步变频门机；41.运行超时保护；42.运行次数计数器；43.驻停/退出运行；44.自动门；45.轿厢意外移动保护；46.电梯专用空调制冷；47.电梯停电应急平层。 |

3、电梯性能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 |
| 1 | 平层准确度最大偏差 | ≤±3mm | 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
| 2 | 平层保持精度最大偏差 | ≤±6.5mm |
| 3 | 轿厢内运行噪声 | ≤50db（A） |
| 4 | 开关门过程轿厢内噪声 | ≤55db（A） |
| 5 | 开关门过程层站噪声 | ≤55db（A） |
| 6 | 水平振动加速指标（A95） | ≤0.05m/s² |
| 7 | 垂直振动加速指标（A95） | ≤0.095m/s² |

▲4、电梯核心部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要求 | 证明材料 |
| 1 | 驱动主机 | 原厂原品牌 | 提供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
| 2 | 控制柜 | 原厂原品牌 |
| 3 | 限速器 | 原厂原品牌 |
| 4 | 安全钳 | 原厂原品牌 |
| 5 | 缓冲器 | 原厂原品牌 |
| 6 | 层门门锁装置 | 原厂原品牌 |
| 7 | 安全电路 | 原厂原品牌 |
| 8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原厂原品牌 |
| 9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原厂原品牌 |

**四、电梯安装附属工程要求**

1.电梯安装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审、报建手续办理、基坑土建、钢结构井道、玻璃幕墙、连廊制作安装、门洞改造、门套装饰、污水管网改造、电力改造、燃气管网改造等全部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工程。

2. 钢结构井道及玻璃幕墙要求

（1）供货人自行现场勘察。

（2）供货人提供的钢结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

（3）采用钢化夹胶玻璃，具有耐气候性、不燃烧性，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

（4）采用参数不得小于“6+1.14PVB+6”夹胶玻璃，同时出具出厂合格证。

（5）施工所用的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的有关规定。

3.电梯防水措施

本项目电梯防水应提供以下防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底坑应做好开挖后的基层处理、裂缝封闭、丙纶防水、外层防护、浇筑回填等所有防水工序。混凝土底座、墙体、玻璃幕墙形成一个具备防水性能的隔离空间，以此保证电梯整体防水性能。

4.对供货人的其他要求：

（1）提供电梯安装有关的土建, 结构，电气，设备布置等施工图纸。

（2）必须服从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签定相关协议书。

（3）电梯及相关附属设施由供货人送货到施工现场，按指定位置存放，并自行保管，包括安装、安全验收、取得电梯运行使用证等费用全部由供货人自理。

（4）电梯产品是整套全新产品，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五、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2、材料要求：材料及设备选用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基准日前发布的安全文明及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六、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地点：中标供应商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并将电梯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183号 ，随即在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总价应包含加装电梯所需的设计、图审、房屋安全鉴定、供货、安装、调试以及项目的基坑土建、钢结构井道、玻璃幕墙、连廊制作安装、门洞改造装饰、污水管网改造、电力改造、燃气管网改造等完工验收直至移交给采购人所需要的全部工程费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财评中心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7%；

（4）剩余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4、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投标报价包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相应人员培训。

（2）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3）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2年免费维护服务。

（4）质保期内，如采购单位在设备使用过程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60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每月对乘客电梯定期保养2次、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检修。

（5）免费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常年备有电梯易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7）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全套乘客电梯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

**5、验收方法与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程序、内容具体参见《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和电梯安装验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负责办理电梯的安装告知、注册登记、检定合格并取得电梯安全使用许可证书。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解决争议的方式**：在本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